

#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药教协字[2019]第 232 号

## 关于暂停国家级 I 类继续医学教育培训项目 和与有关单位共同开展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本协会各分支机构：

根据国家卫健委科教司和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提出的整改意见和要求，我协会积极配合，认真贯彻执行。按照整改意见，自 2019 年 4 月 4 日起到整改复评通过这段时间里，有关本协会申报的国家级 I 类继续医学教育培训项目和与有关单位联合开展的非本会项目一律暂停培训。望严格遵守上述整改意见和要求，讲政治，讲规矩，顾大局。待整改复核评审通过后，马上予以公告。

